

2018 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

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及目的

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多年來為推廣土地、人文的探索和關心，辦理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，旨在鼓勵全民透過田野調查，觀察與關心所處環境，利用手邊的攝影器材，將自我觀點轉化成影像，記錄家園點滴，進而採取行動為在地付出。

貳、競賽主題

隨著時代變遷，我們堅持原鄉踏查精神，陪伴大、小導演們記錄臺灣面貌。今年競賽主題—拾代，希望記錄世代間的轉變，用影像保存那些曾發生與正發生的在地故事，帶觀眾拾起歲月，細看這塊土地上的變化。

參賽影片主題不限，可以自然生態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母語、地方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等關懷家鄉、社區之紀錄片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肆、活動資訊

一、參賽對象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可參加，參賽者限自然人，須以真實姓名報名。

二、參賽規則

1. 每人限參加一隊，每隊成員至多 5 人，可請 1 至 3 名指導老師指導。
2. 每隊限投一件作品^{註1}，並依參賽組別規定報名^{註2}。
3. 參賽組別以 2018 年 9 月 26 日止，參賽者之學籍為認定標準^{註3}，定義如下：
 - (1) 小學組：國小在學學生
 - (2) 中學組：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專三以下學生
 - (3) 社會組：社會人士及大學、五專專四以上學生

^{註1} 參賽作品須為每隊成員實際參與製作（含拍攝、後製…等，非演出）。

^{註2} 混齡參賽之隊伍以隊員學籍身份過半者為主，例如隊員共五人，同一隊內有三個國中生、兩個國小生，則須報名中學組，若人數相仿則自行決定報名組別，但不接受符合社會組參賽資格者混齡中、小學組。

^{註3} 若參賽者原於小學六年級創作該支影片，但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其學籍為國中生，則必須報名中學組。

三、活動時間

1. 2018年6月20日至9月26日17:00前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回傳。
2. 2018年9月27日至11月11日進行作品評選。
3. 2018年12月15日進行頒獎記者會以及特映會。

四、參賽影片規格

1. 影片畫質 FHD (1920x1080 Pixel)，片長為 5 至 30 分鐘。片長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30 分鐘 59 秒者，不符參賽規格，不納入受評範圍。
2. 影片製作時間須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後（含）完成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保留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. 進入報名系統：<https://goo.gl/SbFefr>，填寫作品資訊、檔案連結（可使用如 Google Drive、One Drive、Dropbox 等雲端空間儲存檔案）、報名者與隊伍隊員基本資料（每人限報名一部作品）及指導老師資料（可同時指導多隊）。
2. 檔案連結須有以下資料，資料夾檔名設為〔報名組別-作品名稱〕
 - (1) 參賽作品：檔名為〔2018 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-片名〕。
 - (2) 紀錄片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聲明書：全體隊員親自簽名之電子檔 1 份，檔名為〔片名-版權與製作聲明〕。
 - (3) 紀錄片參賽授權書：全體隊員親自簽名之電子檔 1 份，檔名為〔片名-授權書〕。
 - (4) 影片劇照：至少 1MB 大小的 JPG 檔案 1 張，檔名為〔片名-劇照〕。

伍、競賽獎項及金額

共分小學組，中學組，社會組三組，每組取金、銀、銅獎各一名及佳作七名，另設不分組之環境生態特別獎一名^{註4}。

一、環境生態特別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二、金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三、銀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四、銅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五、佳作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牌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^{註4}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變更與從缺之權利。

陸、評審標準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影視及紀錄片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影片評審。
- 二、評審要點如下
 1. 主題與故事內涵 (50%)
 2. 專業技巧 (25%)
 3. 影片整體表現 (25%)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／隊伍需自負報名繳件資料完備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另行催繳。
- 二、報名截止後，恕不接受補件及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。
- 三、為確保報名繳件資料符合競賽標準，主辦單位將進行資料核可，若報名期間繳件資料不實或內容不符規定，將判定報名失敗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，並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，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如有不符規定或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情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牌以及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- 六、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以從缺。
- 七、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與活動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- 九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1. 自行創作。
 2. 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 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
- 十、凡報名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一、活動聯絡窗口：神腦基金會 楊小姐 (02-2218-3588#1563)

